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17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田晉五金製品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苑君
代　理　人　葉俊宏律師
　　俞伯璋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鎮山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陳鳳美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1年度訴字第793號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（案列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52號，下稱本訴訟），主參加原告黃慈姣對兩造提起主參加訴訟，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793號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（下稱系爭主參加訴訟）受理後，相對人法定代理人黃天健於民國111年7月11日死亡，相對人並無其他董事，但尚有監察人鄭稚馨在職，其於執行業務範圍內為公司負責人，且鄭稚馨對於簽訂土地買賣契約及交付第一期價金新臺幣1,600萬元等情，均有所知悉，為免訴訟程序延宕而受損害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及第52條規定，聲請選任鄭稚馨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；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，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，其親

屬或利害關係人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；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之文義觀之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為被告選任特別代理人者，應以原告或得為原告之人為限，被告或第三人均不得為此聲請；又民事訴訟法第51條同條第2項規定，係於無訴訟能力人有對他人提起民事訴訟之必要時，即無訴訟能力人有為原告之必要時，始得由無訴訟能力人之親屬或利害關係人，為選任代理人之聲請（最高法院62年度台上字第2807號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85年度抗字第1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本件相對人係系爭主參加訴訟之被告，聲請人並非系爭主參加訴訟之原告或得為原告之人，是依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於法未合，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謝佳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文